

沈环辽中审字〔2025〕63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屹航木材加工厂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屹航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屹航木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对厂区现有生产区域重新布局，不新增用地，保留原生活区及办公区，其他建筑全部拆除，重新建设胶合板生产车间、浸渍纸生产车间、贴面板生产车间、锅炉房以及库房，新增3条卧式二次浸渍纸生产线、2台多层压机，新增浸渍纸产品产量为160万张/年，胶合板、贴面板产量不变；保留现有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不变，淘汰现有1台10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增1台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5.9MW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项目生产用水外购村镇自来水、供电依托市政、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浸胶、烘干、冷却—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浸胶机、烘干机、冷却机、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产品、自然沉降粉尘、炉渣、锅炉烟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导热油、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脱模剂桶、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胶合板生产线施胶、热压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各自大容积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刨、锯、砂光及切边等工序产生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浸胶、烘干及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自大容积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贴面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自大容积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各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燃气导热油炉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或封口储存，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锅炉房封闭建设，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控制车速等措施，将生物质燃料送至生物质燃料暂存区。生物质燃料上料粉尘经密闭锅炉房及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及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门窗关闭等措施，东、南、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不合格产品、自然沉降粉尘、炉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导热油、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脱模剂桶、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导热油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危废贮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1#、2#、3#生产车间、备用车间、锅炉房、原料区、成品区、库房、燃料

棚等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生活区、仓库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厂内道路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